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更好地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特制定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学校教代会，下同）是我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也是学校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学校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促进学校发展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学校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学校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学校教代会在本院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院长要定期向学校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待学校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负责执行和处理学校教代会作出的决议，认真处理代表的提案，尊重和支持学校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八条** 学校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各项职权，协助院长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学校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要求有较高的参政议政能力。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以分工会所辖部门为单位，由各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经各单位过半数的教职工同意方能当选为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的构成即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师为主体的原则。教师（包括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其它一线工作人员）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同时代表中也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和不担任行政职务的高级知识分子。

**第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 5 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如果教代会代表因故不能履行代表职责，尽不到代表应尽的义务，无故不参加或很少参加有关会议等，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消或更换本单位的代表。

###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1.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5.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1.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 关心学校的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3.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经常听取并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4.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5. 模范地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及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六条** 代表因退休或调离本选举单位，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所缺名额由原选举单位补选产生。

#### **第四章 组织制度与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先进教师代表，教师（含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其它一线工作人员）应占多数。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审议，并做出决定或决议。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教代会同意，不得更改。教代会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二十条** 为使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不间断，教代会设立工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向教代会负责并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批准。
2. 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各代表组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3. 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可召集各代表组长和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及有关党、政负责人的联席会议，审议临时遇到的重大问题。
4. 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促进教职工代表素质的提高；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建议和申诉。
5. 处理学校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教代会的工作。
6. 做好学校教代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7. 组织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级工会关于“两会合一”的精神，教代会代表同时也是工会会员代表，教代会的代表组和专门工作委员会，同时也是工会的会员代表组和工作委员会。依据不同情况，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结合召开。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所需经费由学校行政列支。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凝心聚力 担当作为 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

## ——在校一届三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工会主席 郭磊

2024年6月20日

各位代表、老师们、同志们：

我校一届三次教职工暨一届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今天隆重召开，这是我们全体教职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将充分发挥教代会的民主管理、参政议政的职能，履行民主管理学校的职责，为学校的发展共谋大计。

现在，我受许昌陶瓷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过去两年的工作回顾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自2021年5月筹备组建成立以来，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师法》和《工会法》为契机和突破口，积极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首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和改革发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以职业道德教育为核心的教职工队伍建设，支持教育教学改革，保护

和调动了全体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校师生员工在非凡的考验中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答卷，为我校的建设、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凝聚发展力量**

校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积极参与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取得的丰功伟绩，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丰厚滋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校工会主动承担起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号召全校教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心铸魂，学习传达上级部门和校党委宣传统战部关于意识形态的文件会议精神，学习宣传新形势下党的新思想、新举措和新成效，旗帜鲜明地反对庸俗文化，反对西方敌对势力文化及意识形态渗透，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教职工主体地位，凝心聚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 **（二）加强先进典型引领，进一步激发工作热情**

校工会围绕学校发展战略任务，找准工作切入点，引导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投身学校发展大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先进典型，弘扬崇高师德风范。两年来，全校教职员同心协力，共抗疫情，成为许昌市新冠病毒零感染零传

播的唯一高校，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我校 6 位教职员荣获省教育厅组织的师德主题教育征文活动二三等奖，3 位教师获得河南省文明教师称号，多名教师斩获省市级教学大赛或技能比赛奖项，70 余位教师参加校级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说课大赛、创新课堂教学大赛等。通过先进典型培树引领，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职工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激发教职工的创新创造活力。

### （三）加强组织文化引领，进一步服务温暖职工

校工会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努力使工会服务与职工需求相吻合，切实服务职工、温暖人心，让工会组织更具凝聚力。一是拓宽渠道落实职工福利。近两年来，学校在经济状况极度艰难的情况下，依然积极筹措，在春节、三八妇女节、中秋节、教师节等节日为全校教职员发放福利，福利标准逐年提高。二是扶困济弱，开展困难教职工慰问和送温暖活动，向每一位因病致困、因突发事件致贫、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生活困难教职工发放每人次 500 元的补助金，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树立信心。三是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校工会克服新冠肺炎和活动场地受限等不利影响，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拔河比赛、羽毛球比赛等文体活动，2023 年 5 月，我校组织师生队伍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广场舞大赛并荣获特等奖和优秀组织工作奖。四是健康发展女工工作。校工会结合高校女职工工作特点，策划开展了一系列女职工活动，得到广大女职工的积极响应。举办庆祝“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开展女职工健康知识讲座，在节日期间开展趣味运动会，并向全校女教工发放了节日慰问品。积极调整劳动制度，为哺乳期女教工提供每天不少于一

小时的哺乳假。校工会贴近职工生活的活动方式，受到教职员员工的普遍欢迎，工会组织凝聚力不断增强，形成了同心同德促改革、凝心聚力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两年来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是上级工会关心指导的结果，是校党委正确领导和行政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二级单位和广大教职工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许昌陶瓷职业学院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向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体会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经验和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对新形势下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探索不够；工会组织在新形势下服务学校建设发展大局的思路和方法有待进一步拓展；满足和服务教职工多元化需求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提升师德师风能力水平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文体活动形式和载体方面有待进一步创新；工会干部队伍建设亟待跟进；维护教职工权益、服务教职工的资源和手段还很有限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

## 二、2024年工会工作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以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为引领，以学校第三次党员大会确立的目标任务为主线，以激励职工岗位建功立业为着力点，以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为保障，聚焦学校发展战略目标，激发创造活力，团结动员职工群众为全面建设富有特色的高水平职业院校贡献力量。

为贯彻这一思路，工会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 **(一) 突出思想引领，在凝心聚力中展现新作为**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主动把工会工作融入党的工作大局，践行新思想，建功新时代，展示新作为。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三次党员大会议精神，把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号召职工把实现许陶奋斗目标变成自己的行动自觉，推动党员大会精神在各岗位落实落地。

继续深入开展爱校、爱生宣传教育，厚植家国情怀，凝聚奋进力量。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劳动模范”、“师德标兵”选树活动的影响力，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教育引领职工更好地在服务学校发展大局中作贡献。

### **(二) 聚焦岗位建功，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激发新活力**

持续深入开展职工劳动技能竞赛，加快构建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建功立业新格局。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会同教务部门组织举办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大力支持各二级单位开展岗位练兵和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在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比赛的基础上选拔、培训优秀教师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争取获得优异成绩，以点带面，助力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劳模、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的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崇高精神和高尚品格鞭策自己，自觉投身于建功新时代的洪流之中。

### **(三) 关切群众所需，在满足职工期盼中推出新举措**

围绕职工多样化需求，突出抓好职工生活品质的提高，积极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以“方便职工、实惠职工、满意职工”为原则，落实好教职工福利，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力度。建立职工慰问制度，落实好教职工离退休、结婚生子、生病住院、亲属去世等慰问。找准文体工作与教职工日常精神文化需要的契合点，发挥工会在全校性活动的引领作用。会同校团委，丰富开展教职工运动会、读书会等文体活动项目。支持各二级单位进行富有创意、各具特色的教职工文化建设。加强对教职工的人文关怀，举办单身教职工联谊活动，为他们搭建交流平台，化解大龄青年婚恋难题。持续开展教职工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促进教职工的全面发展。

#### **(四) 深化改革创新，在推动自身建设上实现新飞跃**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工会干部能力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意识强、能力水平高的工会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探索成立二级分会，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倾斜，助力二级工会组织转起来、活起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清廉学校”创建活动，打造和谐校园文化，促进清廉许陶建设。

各位代表、同志们，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当前，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全体教职员正昂首阔步迈向全面建设富有的特色的高水平职业院校新征程上。让我们赓续许陶精神，更加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团结动员全校教职员为实现学校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 **(草案)**

为加强学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7号）、《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评聘分离、先评后聘的原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相分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或考试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只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必要条件之一，但不是充分条件。

（二）坚持德才兼备、综合平衡的原则。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要从德、才两个方面去衡量和把握。“德”主要考察拟聘任对象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才”主要考察拟聘任对象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

（三）坚持按需聘任、动态管理原则。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工作岗位，有明确的职责、权利、义务和一定的聘任期。聘任期内若出现违反规定或职业道德的情形，可解聘；聘任期满若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可续聘。

### **二、专业技术职务分类**

系 列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工程技术人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实验技术人员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经济专业人员	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专业人员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审计专业人员	教授级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图书资料、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翻译人员	译审	副译审	翻译	助理翻译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级导演	四级导演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美术员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舞美设计员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一级教练	二级教练
思想政治工作 人员	高级政工师		政工师	助理政工师

### 三、专业技术职务与岗位对照

- (一) 高等学校教师：学校各岗位。
- (二) 科学研究人员：各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信息中心、图书馆等教学管理、教学督导、教学辅助岗位。
- (三)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信息中心、总务处等教学管理、教学督导、教学辅助、基建、维修岗位。
- (四) 实验技术人员：各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信息中心、总务处等教学管理、教学督导、教学辅助、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岗位。
- (五) 经济、会计、审计专业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财务处、总务处等教学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岗位。
- (六) 新闻专业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党政办、宣传统战部等文秘、新闻采编与管理岗位。
- (七) 图书资料、档案专业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图书馆、党政办、人事处等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岗位。
- (八) 翻译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党政办等教学管理、国际交流、外事管理等岗位。

位。

(九) 工艺美术、艺术专业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信息中心、宣传统战部、工会等教学管理、教学辅助、网页设计、新闻采编、新闻管理、节目编排演出等岗位。

(十) 体育教练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教务处、工会、保卫处等教学管理、教学督导、节目编排演出、安全保卫等岗位。

(十一)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教学单位，教学、教辅、教学管理岗位。纪委、党政办、人事处、宣传统战部、学工部、工会、共青团等部门以及各级党组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

####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备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经评审、认定或考试取得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 (五) 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 **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组织及程序**

##### **(一)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组织**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相关学校领导，以及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二)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1. 每年 6 月份、12 月份，申请人根据已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条件等向本单位递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新入职员工，若具备条件，可与入职手续一并申报办理。
2. 各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任职能力，并在拟聘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3. 中、高级人员初次聘任前，学校与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签订在校服务（至少三年）协议书，之后再研究聘任事宜。专业技术人员若在服务期内提出离校申请，需按本办法缴纳违约金。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确定拟聘的各专业技术职务数额和人选。
5. 学校将拟聘人选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人事处办理聘任备案手续，确定聘期，颁发聘书。

## **六、聘期和待遇**

### **(一) 聘期**

副高及以上职务一次聘期为 5 年，中级职务一次聘期为 4 年，初级职务一次聘期 2-4 年。

### **(二) 待遇**

1. 待遇标准：正高级对照学校教授薪资标准；副高级对照学校副教授薪资标准；中级对照学校讲师薪资标准；初级对照学校助教薪资标准。

2. 待遇实施：当专业技术职务薪资标准与岗位薪资标准不一致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 七、实施说明

(一) 按照有关规定经评审、认定或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均可申请聘任。

(二) 申报聘任时遵照职务与岗位相一致的原则，同时，非高校教师系列申报聘任教学岗位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 在聘期内，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到相关教学岗的，两年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重新申报聘任；否则，不享受聘任待遇。

(四)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初次来我校工作，且从事对应的教学岗的，可以申报聘任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重新申报聘任；否则，不享受聘任待遇。

(五) 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续聘时，应聘专业技术职务须与所聘岗位相符。

(六)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予以解聘，解聘后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1. 在聘期内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岗位工作者；
2. 聘期内考核不合格者；
3. 聘期内出现严重失职，渎职者；
4. 聘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违反职业道德，散布不当言论者；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7. 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者。

## 八、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 附件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单位/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入职时间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岗位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拟聘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经历						
奖惩情况						
所在部门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同意聘任。 聘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校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身份证件、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落实提质培优计划，不断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建设富有特色的高水平职业院校的目标，根据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政策，结合学校相关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历学位提升是指通过进修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需经国家留学中心认证），鼓励教师在职参加各类学历学位进修，重点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三条** 坚持全面提升、重点优先、按需培养、学以致用的原则；坚持在职、脱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分类施策与择优选派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教师符合以下条件，可向学校申请进修提升学历学位：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基础扎实，在教学、科研等工作方面有较突出的业绩，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 符合国家有关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等各层次学历学位教育的政治、业务、身体和年龄等基本条件;

(三) 在本校工作两年以上(从来校办理正式手续之日起计算),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 攻读专业与本人所任教专业对口或相近,或符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的专业。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进修提升学历学位:

(一) 不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 不服从工作调度者;

(三) 近两年内出现教学事故、管理事故者;

(四) 学校认为存在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

**第七条** 在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原则上只允许报考国(境)内高校,特殊情况报考国(境)外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须报经学校研究同意。

学校鼓励本科以下学历教职员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下在职参加学历学位提升进修。

**第八条** 在职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原则上不转人事关系,可转组织关系。确需转人事关系,需办理辞职手续。愿意毕业后回校工作的,可以签订回校承诺协议。

**第九条** 教师学历学位进修结束后,应立即回学校报到,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期。若教师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辞

职或自动离职，须按照本办法及学历学位提升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

###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在每年9月份集中受理审批当年度教师学历学位提升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教师本人向所在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师学历学位提升申请表》。

（二）各院部根据学科（专业群）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经院部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择优推荐上报至人事处。

（三）人事处汇总相关信息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报经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审定批准后，申请人员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四）报考人员考试录取后与学校签订学历学位提升协议书。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教师不得私自调整学历学位提升进修的学校和专业。未经学校同意自行报考者，不享受在职学历学位提升的任何待遇。

### 第四章 培养费用核销和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为每位教师提供一次学历学位提升培养费用核销机会，每人仅可享受一次。

(一) 学校同意报考的国(境)内在职博士研究生、统一选派的国(境)外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凭毕业证(学位证)、相关发票,学校据实全额报销培养费。特殊情况报考国(境)外高校博士研究生的,须报经学校研究。

(二)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原则上仅报销培养费总额的 50%, 最高限额 15000 元。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的进修人员,培养费用可由个人申请向学校分年度借款。待毕业后,凭毕业证(学位证)办理财务冲账手续。

**第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学习任务的,教师本人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经学校同意进修提升学历学位的教师,进修期间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

1. 教师在职脱产读博期间,工资待遇和校内公共福利按照正常标准发放,停发其课时(岗位)津贴,进修结束返回原工作岗位后恢复相应待遇。非脱产学习期间,完成正常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按在岗人员兑现相关待遇。

2.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回校工作的,学校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紧缺专业 35 万元,以毕业当年人才引进的紧缺专业为准),规定时间内毕业,按 100%的标准奖励,延期 1 年毕业奖励 70%,延期 2 年毕业奖励 50%,延期 3 年毕业奖励 30%,延期超过 3

年毕业奖励 20%。具体根据毕业当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

3. 根据学科专业需求，学校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师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文科 8 万元、理工科 13 万元（紧缺专业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 2 倍）。

4. 教师在职读博期间可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取得以我校署名的教科研业绩，可按照相关办法进行激励。

5.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返校工作时尚未获得副教授职称的，可享受校内副教授待遇和学校规定的相关高层次人才津贴。

6. 对于已转人事关系并签订返校承诺协议的，在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返校工作后报销培养费，按照辞职前工资标准补发学习期间基本工资应发部分。

##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

1.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原则上必须为在职进修，学习期间须保证每年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和正常的教研、政治学习等活动，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在职在岗人员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确需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教师，务必经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报考。进修结束返回原工作岗位后享受相应待遇。

3. 取得硕士学历或学位的教师，凭毕业证或学位证书、相关发票，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4. 在职学习期间取得以我校署名的教科研业绩，可按照相关办法进行激励。

## **第五章 服务与违约**

**第十六条** 教师取得硕士毕业证或学位证书后在校在岗服务应不少于 5 年；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后在校在岗服务应不少于 8 年。

**第十七条** 教师学历学位提升期间，遵守法纪法规，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如有违约，违约行为计入个人诚信档案，学校将追回所有报销培养费用及奖励费用（含学习期间发放的所有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费用），并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最少 3 万元）。违约金计算公式：教师应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 ÷ 协议服务月份数）×（协议服务月份数 - 实际服务月份数）。比如，某博士研究生教师约定服务期 8 年，服务 2 年 6 个月后辞职，则应当交纳违约金金额=100000 元 /96 个月 ×（96 个月 -30 个月） =68750 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超出本办法规定范围的特殊情况，需报请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师学历（位）提升进修申请表
-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历（位）协议书
- 3.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历（位）协议书

## 附件 1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师学历（位）提升进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所在部门		现任岗位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攻读单位			专业			
学制			学习类型	全日制	非全	在职
个人 工作 小结	可附件					
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学生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历（位）协议书

甲方：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历（位）。根据《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乙方攻读情况：

现学历（位）		攻读学历(位)	
攻读单位		起止年月	
攻读专业		攻读类型和性质	
说明：攻读类型为学历（位）攻读者请说明定向、委培、在职申请学历（位）。			

2. 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约束管理。甲方按《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攻读教师进行规范管理。

3.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的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按《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尽量保证乙方的学习时间。

4. 凡经学校批准的教职工在攻读博士学历（位）期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每月基本工资和每学年学费，该津贴可在乙方返校后的累计服务期内逐年平均予以核销。

5. 乙方在攻读（培训）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或违反攻读（培训）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且造成一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攻读（培训），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无条件承诺并保证在培训学习完成在职博士之后的\_\_\_\_\_年中必须在甲方工作。在学习期间和聘用合同期限里不得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兼职或辞职。

7. 乙方如不能按时取得学历（位）或虽能按时取得学历（位）但未按时返岗上班的或在职攻读博士毕业后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学校有权追回资助的所有费用并要求进行赔偿。

8. 乙方在攻读期间，应刻苦认真，遵纪守法，遵守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应结合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以“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名义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和论文，每学年至少一篇。

9. 乙方若违约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按照《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执行，同时退还攻读期间所借取产生的所有费用。

10.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协议一式三份，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历（位）协议书

甲方：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在职攻读硕士学历（位）。根据《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乙方攻读情况：

现学历（位）		攻读学历(位)	
攻读单位		起止年月	
攻读专业		学习形式	
说明：学习形式为全日制/非全日制/在职申硕。			

2. 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约束管理。甲方按《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攻读教师进行规范管理。

3.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的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按《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尽量保证乙方的学习时间。

4. 凡经学校批准的教职工在攻读硕士学历（位）期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每学年学费，该津贴可在乙方返校后的累计服务期内逐年平均予以核销。

5. 乙方在攻读（培训）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或违反攻读（培训）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且造成一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攻读（培训），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无条件承诺并保证在培训学习完成在职硕士之后的\_\_\_\_\_年中必须在甲方工作。在学习期间和聘用合同期限里不得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兼职或辞职。

7. 乙方如不能按时取得学历（位）或虽能按时取得学历（位）但未按时返岗上班的或在职攻读硕士毕业后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学校有权追回资助的所有费用。

8. 乙方在攻读期间，应刻苦认真，遵纪守法，遵守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应结合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以“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名义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和论文，每学年至少一篇。

9. 乙方若违约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按照《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职教师学历（位）提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执行，同时退还攻读期间所借取产生的所有费用。

10.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协议一式三份，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许昌陶瓷职业教师外出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草案）

为了更好地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加快教师队伍专业化成长，使每次外出培训学有所获，让全体教师共享优质资源。同时也为了规范、完善学院外出培训管理，促进全体教师按照学校制度工作、教研和学习，树立我院教师良好的师表形象，特制定教师外出培训制度。

## 一、培训原则：

1. 教师外出学习、培训须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文字通知，经学校统筹考虑，由校人事处安排并登记。教师外出培训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及时合理安排，有效地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2. 学校尽可能多的创造条件安排教师外出学习或培训，有名额限制时，应优先考虑工作兢兢业业，乐于奉献，爱学习，师德高，师能强的中青年教师及骨干教师参加学习或培训，轮流指派。

## 二、培训流程及实施细则

### （一）培训安排

1. 人员安排。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学校的相关培训通知，经学校同意后，由人事处转发至相关负责人处。教学类培训由教务处协同各院部负责人统筹安排，管理类及其他类别的培训由人事处统筹安排。

2. 课务安排。外出培训教师的教学课务，应先与本班或

同学科的教师协商调课或者代课，并填写调课申请单，批准后方可执行；若协调不了，由所在院部和教务处统筹安排。

3. 时间、费用安排：外出培训教师需以培训通知为准，合理安排外出培训时间、费用。

## （二）培训学习

1. 外出学习、培训教师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活动安排，认真学习，做好笔记，并积极参加交流讨论。

2. 外出学习、培训教师应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外出办私事，不得迟到早退。

3. 外出学习、培训教师根据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经学院同意，为学校带回相关书籍、光盘等资料，必须上交人事处登记备案，登记后可再行借出。

4. 外出教师必须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虚心好学，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声誉，处处为人师表。

## （三）培训汇报

为传达学习的精神实质，传递新信息，使全体教师了解新动态。外出培训的教师超过两人的，于学习结束后一周内，选一名培训代表将学习情况向相应学科教研组进行汇报讲座，若涉及公共类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向全体教师进行汇报讲座（新教师培训、校长培训等针对性强的培训除外），同时填写《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外出会议/培训总结表》（见附件2）交人事处和所在部门备案留存。

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应积极传回照片，把培训事宜形成新闻稿，经校宣传处统一审核后，及时对外宣传。

#### **(四) 培训审批**

1. 外出培训前，教师需填写《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学习审批表》(见附件 1)，经相关部门和院校领导批准后，交人事处备案，并填写出差单，交至每次培训活动的带队人员，由带队人员交至相关负责人审批。另外，外出培训的教师还需将个人汇报材料的电子稿及时上传，以便学院汇总。

2. 所有外出培训，由带队人员于培训结束后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凭培训文件和培训学习审批表，准予报销。

附件 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职工培训学习审批表**  
**(教师系列)**

培训依据						
培训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级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时长:            天	
培训地点				培训学时		
报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费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费					
参加培训教师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职称）
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教务 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事 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财务 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 院长 意见	签字:			院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外出会议/培训总结表**

姓名		院(部)		培训学时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点		
培训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级				
报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费 <input type="checkbox"/> 食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费				
会议(培训) 主题					
主办承办 单位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会议/培训 主要内容及 收获					

给学校的建议或可借鉴的内容	
部门意见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按培训项目填写，于会议/培训返校后三天内填写完毕，一份由所在部门留存，一份交人事处留存，电子稿同时发送至人事处邮箱 xctyrscl@126.com。

#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草案)

为了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计划地安排教学工作，合理计算教师的工作量，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切实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 (一) 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教师教学工作量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在本校普通班承担理论课（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选编教学补充材料和练习册、命题与监考、改卷、评定成果等）和实践课工作任务的工作量；第二部分为教学辅助工作量，包括教学法研究（观摩教学、教研室业务会议、参加学术活动等）、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大纲、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质量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专业技能竞赛、教学资料的编写等。

#### (二) 课程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的依据和原则。

教学工作量以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予以计算，执行计划没有列出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统计，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学校研究决定。

#### (三) 教学工作量规定。

##### 1. 专职中青年教师。

中青年教师是教师队伍的生力军，在教学工作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其教学工作量为：

- (1) 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8 学时/周。
- (2) 兼任专业教学团队（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不超过 12 学时/周。
- (3) 兼任院（系部）教学秘书：不超过 12 学时/周。
- (4) 兼任院（系部）副院长（副主任）：不超过 6 学时/周。
- (5) 兼任院（系部）院长（主任）：不超过 4 学时/周。

## 2. 引聘教师。

为发挥老教师传、帮、带及授课的示范作用，返聘的退休教授原则上每学期至少要主讲一门核心或主干课程（理论课）。其教学工作量为：

- (1) 专职教学：不超过 16 学时/周。
  - (2) 兼任专业教学团队（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不超过 8 学时/周。
  - (3) 兼任院（系部）副院长（副主任）：不超过 6 学时/周。
  - (4) 兼任院（系部）院长（主任）：不超过 4 学时/周。
  - (5) 兼任校级督导：不超过 6 学时/周。
  - (6) 兼任其他管理工作，按行政管理级别比照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专业教学团队（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执行。
- (四) 具有教师资格证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学管秘书、

专职辅导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接受授课任务。安排教学任务的，必须通过教务部门组织的资格审查及试讲考核。所授学时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未经学校审批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规定为：

1. 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超 4 学时/周，其他工作人员不超 4 学时/周。
2. 专职辅导员：不超 4 学时/周。

(五) 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为：依据正确、实事求是、规范准确。

#### (六) 课时标准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研究生)	初级及以 下
课时 标准	50-55	45-50	35-45	25-35	20

(七) 课型系数：全日制大中专课程系数基数均为 1；

#### (八) 授课工作量

标准学时=实际教学时数×折算系数 K

1. 学生数 70 为一标准班 (<70 人按一个班计)，K=1. 0；  
学生数为 70-119 人，K=1. 1；学生数为 120-160 人，K=1. 2；  
学生数为 160 人以上，K=1. 3。

2. 同时带 3 门课，K=1. 3

(九) 期末考试命题(含命题、制定标准答案、阅卷、监考)：

1. 每套(含 A、B)试卷(含标准答案)计 2 个标准学时。

2. 阅卷工作量=试卷份数×系数 K, K=0. 01。

3. 教师期末监考每场 10 元。

#### (十) 指导毕业毕业论文(设计) :

1.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标准工作量=学生人数×2。

2.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指导教师紧缺的专业, 指导人数超过 20 人的, 超出部分每 1 人计 1 学时, 最多只能超 15 人。

## 二、教师教学建设工作量的计算

### (一) 教师教学建设工作量的界定

教师教学建设工作量是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室(基地、中心)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的工作量。这些工作是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建设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标准课时。

### (二) 教学建设工作量具体项目与计算办法

#### 1. 专业建设

(1) 新增专业。经过周密调研, 并形成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草案)。新申报专业获批的为 5 标准学时。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并形成调研论证, 经专家评选出优秀者每个专业为 5 标准学时, 其他专业为 2 标准学时。

(3) 高水平专业(群)(示范性专业建设点)等专业建设项目。

每个专业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建设分别计算工

作量如下表。

专业建设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工作量（课时）	10	20	30

## 2. 课程建设

(1) 完成校级立项的合格课程建设每门 15 标准学时，完成校级优质课程建设每门 25 标准学时。

(2) 通过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每门课程分别计算工作量如下表。

课程建设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工作量（课时）	8	16	24

## 3.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通过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申报立项、中期建设与结项验收时，每个团队三级建设分别计算的工作量如下表。

教学团队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工作量（课时）	8	16	24

## 4. 教材建设

(1) 教材编写工作量是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或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计划的自编教材和实习(实验)指导书等，经立项并经使用符合教学要求的教材。

(2) 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以每千字计 1 标准学时，获得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或精品教材的，国家级每千字计 4 标准学时，省级每千字计 2 标准学时(有批文，当年不计入的可以在以后补计)。

(3) 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计划的但未出版的自编教材以每 1.5 千字计 1 标准学时, 实习(实验)指导书以每 2 千字计 1 标准学时。

(4) 每本教材最高不超过 20 标准学时。

(5) 多名教师承担此项工作则按每人承担任务的多少分配工作量。

## 5. 教改项目

校级、省级、国家级教改项目申报立项, 每个项目分别计算工作量如下表。

教研项目	校级	厅局级	省级	国家级
工作量(课时)	5	15	25	40

## 6. 教育与教学管理

(1) 指导青年教师(指导 1-2 名)

经年终考核符合要求的指导教师, 每年为  $20 \times M$ , 其中 M 值如下: 优秀 1.2, 良好 1.0; 合格 0.8。优秀指导教师奖励: 院级 6 标准学时, 市级 10 标准学时。

(2) 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或专项活动获奖

经学校批准组织参加的各类竞赛或专项活动(含公开发表作品、科技成果、各类竞赛获奖、社会实践成果、课外文体艺活动等), 直接指导教师按下表计算工作量(注: 团体奖项系数为 1.5)。

序号	活动与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
1	国家级	50	45	40	20
2	省部级	40	35	30	15

3	厅局级	20	15	10	5
4	校级	10	5	0	0

(3) 参加各类教学业务(或专项活动)比赛教师参加学校组织或经批准参加的各类教学业务比赛(或专项活动)中获奖, 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6、4; 同时根据参加层次分别按不同的K值计算。

层次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K值	1.0	2.0	3.0	5.0

(4) 学校层面组织的教师讲座: 主讲按3学时/次计算教学工作量。

(5) 组织体育运动会的体育教师工作量, 按参赛学生人次0.15学时/人次计发;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按0.05课时/生认定教师课时量(仅限工作日时间, 如若放到休息日, 此条作废)。

### 三、其他事项

(一) 各院(部)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所规定的各教学环节课时进行教学, 院、部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 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不计算工作量。如确需变更须经教务处批准。

(二) 学校对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对象为各教学单位, 不面对教师个人。

(三) 教师未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命题、改卷、成绩评定、试卷分析等), 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并扣发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津贴。

(四) 工作量的核算由各学院自行计算，教务处审核。

(五) 本办法中未包括的事项及临时性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写出报告经教务处批准后予以计算。

#### 四、附则

(一) 本核算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在试行过程中，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恰当的程序对其中的部分规定作适当调整，以使本办法更趋合理、科学。

(三) 本核算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